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8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怡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易字第639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之115年8月26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